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浙0226破29号

本院于2026年8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鑫毅叉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宁波鑫毅叉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鑫毅叉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0月16日前，向宁波鑫毅叉车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8层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蒋美美，联系电话：0574-878171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鑫毅叉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鑫毅叉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10月26日下午二时在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天平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